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者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1.06.15. 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15日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）者。